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日常生活標準規定及處理要點

108年6月19日主管會報通過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前言：為培養優良校風與團隊精神，養成個人良好習慣，除學生獎懲標準規定外，另外補充以下日常生活應行遵守之常規及處理要點，敬希我全體同學共同遵守。
- 二、日常生活規範：
 - (一)飲食規範：
 - 1、本校中午用餐須在餐廳或教室內，勿在走廊用餐聊天。
 - 2、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，應按食量盛飯，以免浪費，餐畢，須將果屑、剩菜置於餐桶，由公差交至團膳廠商處理，並擦拭餐桌。
 - 3、本校用餐提供方式有團膳、蒸飯及家長外送便當，家長送便當請於開學二週內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家長外送同意書。
 - 4、為尊重葷、素食飲食方式，請吃葷、素食同學用餐時勿混雜打菜。
 - (二)服裝規範：
 1. 制服：長、短袖上衣，裙子或長褲。
 2. 運動服：深藍色上衣、長或短褲。
 3. 制服應依規定繡藍色校名、年度及學號（運動外套可不繡）。
 4. 重大慶典活動時（如畢業典禮）請依學校之規定穿著校服或運動服。
 5. 校區嚴禁穿拖鞋。（大雨時上放學例外）
 6. 考試期間著制服，如當日學務處排訂大掃除，可著運動服。
 - (三)居住規範：
 - 1、教室內各物，應有定位，不可任意釘掛，有礙觀瞻。
 - 2、瓜皮、果核、菜屑、飲料罐等物，不可隨意亂拋，隨時見到，應隨手撿拾，投置於垃圾箱內，並確實作好垃圾分類。
 - 3、節約水電，離開教室用後應即關閉。
 - 4、上外堂課(如電腦、音樂、體育等)須關閉教室門窗並上鎖。
 - 5、愛惜學校公物，勿在門窗、桌椅及牆壁上寫字、刻劃。
 - 6、放學後請保持桌面淨空，將椅子靠攏。
 - 7、使用各教室窗簾，基於安全考量請至少保持一扇窗未遮窗簾，放學後應全部將窗簾打開。
 - 8、未經師長同意，學生不得使用教室內投影機、電腦等教學設備。
 - (四)行動規範：
 1. 午休時間不得藉故走動、離開教室。
 2. 騎腳車車一律戴安全帽並加裝照明設備、後貼反光裝置，

停進本校車棚；有機車駕照請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始准騎入校園，進入校園保持時速20公里以下。

3. 遵守交通規則：勿闖紅燈，勿走快車道。勿兩人共乘一輛自行車，並於行進中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等會影響交通安全的用品，經核准申請騎車通學之同學不可載同學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4. 本校中正北路門口車速快，學生至二校區請走天橋。
5. 搭乘學生專車上下車均應排隊，不爭先恐後、佔位置，任何同學坐你旁邊都應歡迎。
6. 隨時感恩，下車請向服務你的專車司機道聲謝謝。
7. 在車上遇到師長或老弱婦孺及傷患者，應起立讓座。
8. 在公共場所，應遵守秩序；室內集會，走路要輕，聽講要靜。
9. 無論在任何地點，遇到升國旗及唱國歌，應即原地立正致敬。
10. 重要集會，行動要迅速，不遲到不早退，不無故缺席。
11. 遵守鐘聲權威，上課鐘響即應進教室。
12. 上、放學一律由大門進出，接受糾察同學指導，不得翻越圍牆。
13. 每日放學後請離開教室勿無故逗留。
14. 到校後如須外出時，應先行向導師及輔導教官辦理登記准許後才能離校，未經核准即為不假外出。

(五) 育樂規範

1. 遇到師長應主動問好、道早。
2. 拾獲財物或遺失財務應至教官室報備，拾獲財物當即送請招領，絕對廉潔自持，不貪不義之財。
3. 課餘時間如社團需求，需留置學校，須事前向學務處填寫課外活動申請單，並附家長同意書，請依申請事項內容執行。
4. 在班級及教學區，不應因慶生活動使用奶油、刮鬍泡、水球等影響環境衛生及校園安寧。

三、其它規範：

1. 同學在校不得有親暱逾矩之行為。
2. 在外租賃居住或校外打工須經家長同意，並向學務處生輔組報備，以保障學生個人安全。
3. 07:30-08:00晨間自主學習時間及活動內容
 - (1) 靜態自主學習：第一校區-教室，應降低音量並保持安靜，於教室內應坐於般及規範之座位，進行自主學習活動。
 - (2) 動態自主學習：第二校區-室外空間(室外球場及田徑場)，應遵守活動場地相關規範，進行自主學習活動。
 - (3) 服務學習：由相關主辦單位，另行規範。